

接受捐赠资助1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信息

社会组织不得强制会员企业付费参加培训评比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李那报道 明年起,辽宁省社会组织要在接受捐赠、资助后1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资助的信息,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捐赠、资助款物的有关情况;社会组织不得强迫组织和个人捐赠或者强行摊派,不得强制会员企业付费参加各类培训、展览、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

日前,省民政厅在沈阳举办了《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培训班,对《条例》中关于社会组织登记许可、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制、加强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加强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进行了解读,《条例》将于明年起正式实施。

接受捐赠资助1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信息

《条例》强化了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明确社会团体的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的理事会是社会组织的决策机构;社会组织应当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内部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条例》要求社会组织每年至少向会员或者理事公布一次其重大活动、财务状况、工作报告等信息。社会组织接受捐赠、资助的,应当在接受捐赠、资助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资助的信息,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

捐赠、资助款物的有关情况。

在事中事后监管方面,《条例》要求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约谈、资金风险评估、诚信约束等监管制度。根据社会组织违法行为十种情形,本着罚过相当原则,设置了不同档次的处罚,加强了惩戒力度。

不得强迫组织和个人捐赠或者强行摊派 不能强制会员付费参加培训、评比等活动

对于社会组织不得从事的行为,《条例》也给出了明确规定。社会组织不能强迫组织、个人加入或者限制其退出社会组织;不能与其他社会组织建立垂直领导或者变相垂直领导关

系,社会组织之间没有领导和被领导关系,社会组织也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条例》规定,社会组织不得强迫组织和个人捐赠或者强行摊派,不得强制会员企业付费参加各类培训、展览、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不得强制会员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也不能在社会团体会员之外开展涉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一旦发生上述情况,登记管理机关将对社会组织进行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甚至撤销登记的处罚。

建立社会组织“异常活动名录” 长期不开展活动将依法撤销

《条例》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通过年检、评估等手段依法监督社会组织负责人、资金、活动、信息公开、章程履行等情况,建立社会组织“异常活动名录”,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将社会组织的实际表现情况与社会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挂钩。

同时,要健全退出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制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长期不开展活动、不参加年度检查、不发挥作用的

社会组织要依法撤销登记;对未经许可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依法予以取缔;对于完成使命,申请注销的,依法予以注销。完善社会组织清算,确保社会组织资产不被侵占、私分或者挪用。

2020年 建立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社会组织制度

省民政厅表示,《条例》出台是巩固全省社会组织清理规范工作成果的必然要求,在全省社会组织清理规范中,对登记注册的25421家社会组织中的10244家进行了整改、注销、撤销,占比达到40.3%。无论是巩固全省社会组织清理规范工作成果,还是深化我省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都需要在法律法层面予以保障。

《条例》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实行,计划到2020年,全省建成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中国特色社会组织管理体制,社会组织法规政策更加完善,综合监管更加有效,党组织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社会组织制度基本建立,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男子持枪杀人抢银行 逃亡30年后落网

30年前,俩男子持枪抢劫银行致两人死亡,抢走5.8万余元现金,同案犯已伏法,而他携枪支侥幸逃匿,在亡命天涯期间四次更名,还曾因非法携带枪支被羁押10年。尽管30年从未与家人取得过联系,靠做煤炭生意曾赚到百万身家,可他做梦也没想到,逃跑时青壮年的他在花甲之年被抓获归案。

昨日,葫芦岛市绥中县公安局办案民警说,尽管潜逃30年的逃犯很狡猾,伪造了他人真实户籍信息以及对方妻儿的信息,但仍然难逃法网。目前犯罪嫌疑人周某已被刑事拘留。

俩男子30年前持枪杀人抢银行

1988年10月25日晚6时许,葫芦岛市绥中县万家镇信用社遭遇抢劫,两名员工被害,5.8万余元现金被抢。经公安机关侦查,此案系锦州市义县人周某、周某二人所为,案发4日后周某被抓获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还原了这起血案始末。

周某于1986年在某部队服役期间盗窃五四枪支子弹数十发,并于当年退伍后带回锦州义县老家藏匿。回乡后周某无所事事,结识了同村村民周某,因二人好逸恶劳生活拮据,便合谋抢劫他人钱财。

1987年一天,二人商量为实施抢劫方便,周某利用其曾经服役的方便条件潜回原部队军械库盗窃五四制式手枪三支,随后卖给周某一支及数发子弹。不久后,周某因向周某借钱作为抵押又给周某一支手枪。作案工具准备完毕,二人商量后在居住地周边大范围数次踩点后,发现绥中县万家镇信用社有可乘之机,便决定实施抢劫犯罪。

1988年10月25日,二人各自携带五四手枪一支乘坐火车到万家镇,待天黑后潜入信用社实施了杀人抢劫,当场杀死值班人员两人,抢获现金5万余元,分赃后便藏匿起来。

案发后4日,周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并于1989年年底因盗窃枪支弹药、抢劫罪被执行死刑,然而同案犯周某闻声携带枪支潜逃,至此就像人间蒸发一般。

逃犯曾经使用过4个冒充身份

由于此案件性质恶劣,影响巨大,周某作为重大命案逃犯在历年来逃犯追捕中均被列为重点抓捕对象,但长久以来未果。

2018年9月,绥中警方接到刑侦支队追逃部门指令,称有一名户籍显示为安徽宿州的王某与周某较为相似。绥中县公安局局长裴海金

对此高度重视,指令刑侦大队立即组建六人追逃小组并伺机抓捕。

专案民警首先调取了案件卷宗熟悉案情,落实周某家庭朋友等相关信息,又先后赴外地围绕周某关系人进行核查摸排。警方先后赴江苏、安徽、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等地落实情况。

经查,疑似人员王某曾经先后使用过王某、王正某、马某等身份,目前户口信息显示身份为王某,并确定落户时间为2009年,经过大量信息研判发现此王某身份极为可疑,专案组民警克服困难辗转多地,先后采用多种秘密侦查方式,最终确认目前使用的王某身份为冒充身份无疑,而且王某为使身份信息更具隐蔽性,一并伪造了王某真实户籍信息内其他成员信息,包括王某的妻子儿子信息,使身份具有较强混淆性。

警方经深度研判发现,该人主要往返于安徽宿州与山西太原之间以做煤炭生意为主,但行踪诡秘。警方从其同居女友入手开展研判,却发现2人已很长时间不在一起。随后又通过王某车辆轨迹发现近两个月以来一直辗转在山西太原周边,但线路不固定无规律。经过一周工作摸排,警方通过煤炭市场走访时发现了该人车辆大致行踪。

落网后装心脏病 拒绝配合警方

经过大量侦查,专案组确定嫌疑人王某大致轨迹范围,但因太原人员密集,民警只能依靠延长工作时间来加速基础工作完成。功夫不负有心人,2018年11月5日晚5时许,警方在一旧小区发现了嫌疑车辆,但未发现嫌疑人,专案组民警在当地警方协助下秘密走访,并最终确定嫌疑人所居住单元及房间。

当晚9时许,蹲守民警发现一男子与嫌疑人很相似,但身穿棉服,不能完全精准确认。该人直接进入民警掌握重点单元楼层且无伴随人员。警方果断出击将正欲进入房间的嫌疑人抓获。尽管该人头发花白,已成了老头。经确认,



潜逃30年的逃犯周某在指认现场。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驻葫芦岛记者 胡清 摄

他正是重大抢劫杀人逃犯周某。

“周某到案后很嚣张与警方对抗,拒不交代真实身份,连王某身份也不交代,并几度伪装心脏病拒绝配合工作,我们给他吃了速效救心丸。通过察言观色及口音,我们断定此人就是抢劫杀人逃犯周某。尽管其百般抵赖,多组民警从家庭、情感和法律等方面入手经过20余小时的‘话聊’,周某心理防线终被突破,如实交代了伙同周某杀人抢劫银行的犯罪事实。”办案民警说。

因非法携带枪支 曾被羁押10年

周某好逸恶劳,无生活来源,于是与退伍村民何某预谋抢劫财物,制造此血案,案发时他32岁正值青壮年,案发后62岁已成老汉,这一逃便是30年亡命天涯。

1988年案发后,周某得知同案周某被抓,便携带一支五四手枪仓皇潜逃,期间自称周某先

后到过北京、山西、陕西、四川、湖南、江苏、海南等地藏匿,经过1年多后最终逃至安徽宿州落脚。

1990年,周某因非法携带枪支被当地警方查获,但因拒不交代真实身份及枪支来源,故无法查实其抢劫事实,并因此羁押于看守所长达10年之久。2000年被释放后,一直利用伪装身份王某,生活于安徽宿州并开始经营煤炭生意,期间为保障安全,先后冒充他人身份,2009年伪装现在正在使用的王某身份信息生活至今。期间周某往返于山西太原、内蒙古自治区和安徽之间,以经营煤炭生意度日,期间从未与家里取得过联系直至被抓。周某还交代,逃亡30年,近年虽然与朋友合伙投资煤炭生意,生活比较富裕,但逃犯身份却始终让他惶惶不可终日,30年的东躲西藏,犹如惊弓之鸟,看到警车心里就怦怦跳。

目前,犯罪嫌疑人周某已被刑拘,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驻葫芦岛记者 胡清